

#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委〔2017〕54号

---

## 关于李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单位：

经2017年6月12日校党委会研究，决定：

李静同志任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副主任（副处长）；

彭鸿雁同志任学工部（学生处）副部长（副处长），免去其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（大学文化中心）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职务；

凌峰同志任团委副书记；

毛传华同志任工会（离退休工作处）副主席，免去其组织部（党校）副部长职务；

王绍卫同志任文学与传媒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郝景东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周亚同志任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  
王永宁同志任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  
王善虎同志任音乐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  
徐强同志任美术与设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  
陈攀峰同志任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  
杨杰同志任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  
张荣燕同志任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  
史洪伟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  
常守柱同志任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，免去其宣传部（统战部）副部长职务；  
胡冰同志任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  
吴翠华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  
郭良宗同志任后勤党总支书记（副处，主持工作）。  
免去房爱东同志的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。  
特此通知

  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 
2017年6月13日

---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6月13日印发

---